乌兰察布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创新水行政监管方式，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部门实施的“双随机、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水行政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方式。

第三条双随机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

第四条局机关各科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局机关汇总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根据市人民政府司法局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

建立完善的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及时根据人员调整或行政执法资格证取证情况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证号、身份证号、执法类别情况等。

第六条建立本局在本辖区的监管对象名录库，本辖区的监管对象名录库包括取用水工业企业、在建生产项目、水利工程等。监管对象名录库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条局机关各科室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确定本机构下一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年度执法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执法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八条局机关各股室实施年度执法计划，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3%并逐步提高，暗查暗访一般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方式。

第九条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要求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表，检查表的内容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制作，一般不得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原则上市局在同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自治区级机关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市局在抽查时，予以排除。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年度内已抽查 2 次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但是，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一条局机关各科室实施随机抽查时，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单位、检查内容、检查结果、检查人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四条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十五条检查人员应当于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及查处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依托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对违反抽查纪律、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乌兰察布市水利局

2020 年 4 月 8 日